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5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5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229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229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9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及补充2015年半年报文件。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229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业务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满足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